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葛勇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制定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和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葛勇、王文荣、吕成龙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